



#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手册

## 特 装 展 位

2019年4月14-15日

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 特装展位

大会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位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展具租赁以及特装展位所有申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才能入场布展，详情请联系：

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手机：18682165097 报图邮箱： 2662730229@qq.com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556200001819100007110 收款单位：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以电汇方式付款，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银行付款单发邮件到本司，逾期加收 30% 手续费。

### 一、特装展位布展说明

只提供空地，参展单位可自主设计搭建个性化展装，并自行承担设计搭建等相关费用。

### 二、特装展位布展须知

#### （一）对特装布展申请的审查

需进行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应于 3 月 28 日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如超时申报，加收 30% 加急费。所有特装图纸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核通过后，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办理布展有关手续进场施工。审查不合格的，参展单位须按照主场服务商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3 日内重新报送备案资料。对不按期交付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施工单位不予安排进场搭建，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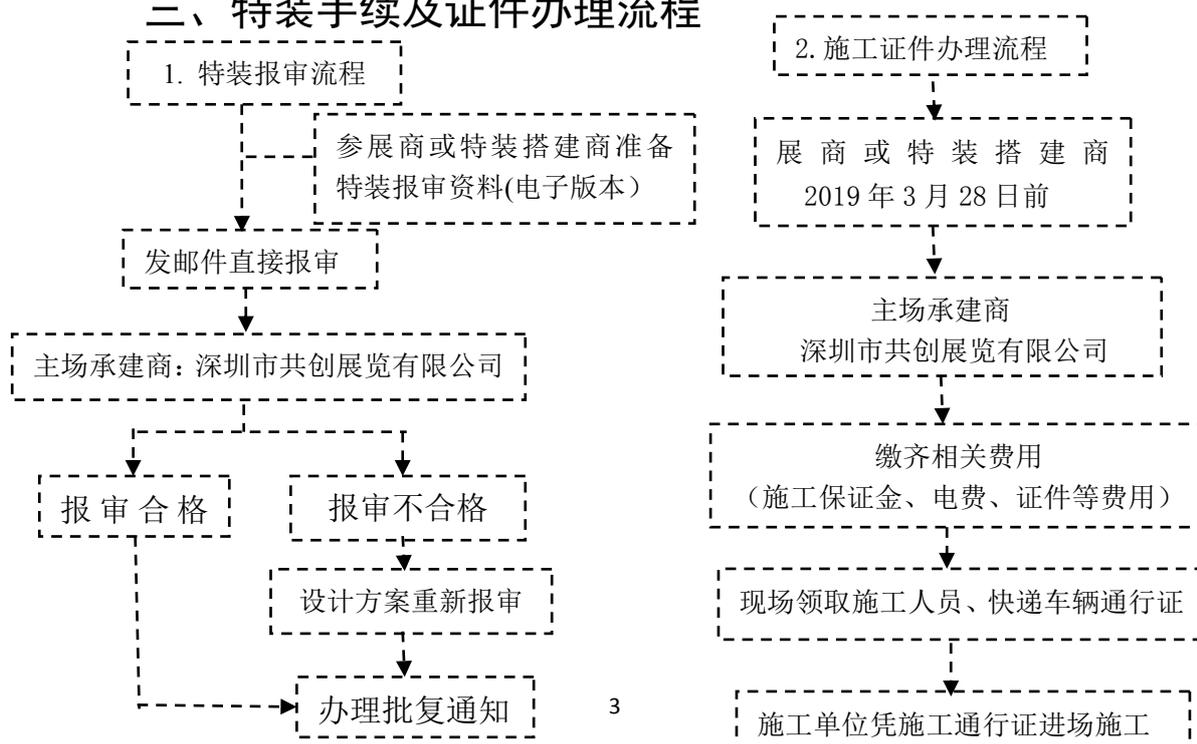
#### （二）参展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至主场服务商

特装展位报图资料内容	
1	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不同角度）。
2	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3	电路图、配电系统图（包括电气接线、分布、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用电负荷等）。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的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在 100 万以上，营业范围内需要有室内、外装修或装饰，水电安装等项目）。
5	水电及相关设施租赁表。
6	签署及盖章后的《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复印件。（扫描件与图纸一并发送邮件，办理手续时带盖章原件）
7	购买施工安全意外保险单（每人不少于 50 万）
备注： 1. 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 A4 规格，并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名请以“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报图”格式为准。 2. 报图邮箱：2662730229@qq.com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682165097	

审核图纸的结果，主场服务商会在接到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确认，不合格的图纸通知相关参展单位自行修改，在 3 日内重新审核。图纸审核终止时间为 3 月 28 日，无发送审核资料的企业将不允许进馆布展。

### 三、特装手续及证件办理流程



### 重点提示: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展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四、特装展台搭建要求

### (一) 展台搭建要求

特装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最迟须在3月28日前向主场服务商重新报送；延迟将加收30%加急费；对擅自更改的，组委会有权不予供电。

1. 展台搭建单位应依据消防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如有变动，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2. 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3. 所有展台搭建的物料必须要经过防火处理，如：阻燃地毯、阻燃灯布等（提供阻燃证明），严禁使用泡沫材料、KT板、弹力布、易燃物等。一经发现，将断电处理，并扣除施工消防安全押金。

4. 特装展台限高5米。平台下方为4米，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吊点；所有的搭建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殊装修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相邻两个参展单位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需经过相邻参展单位同意。展台搭建结构中背板裸露的部分必须进行封闭处理。

5.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

重量不得大于 100 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 300 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6. 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7. 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罚款。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8. 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不宜清除的材料。

9.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10. 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11.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12.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3. 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参展单位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4. 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制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5.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3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16. 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17. 展厅内严禁使用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18. 未经展馆允许，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19. 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

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20.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偿款。

## （二）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要求

1.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 米以上）。

3.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5.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6.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声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7.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8.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 50 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9.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2.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14.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 （三）消防安全管理

1.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参展单位对展位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将与参展单位签订的《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交现场服务台备案。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5.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8.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

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9.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需在外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等半成品的，所使用的阻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并将合格证的复印件送各馆主场服务商核实、备案。

10.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11. 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应按 1 个/50 平方米的标准自配 4kg 的干粉灭火器，从布展开始即应摆放到位，直至撤展结束方可撤离。

#### （四）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1.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布展期间，展馆周边的红线内地面停车区域严禁停放任何车辆。运送参展样品的货车进入会展中心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即驶出会展中心。搬运参展样品出展馆时，须凭《物品放行条》，经门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2.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具体布（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参见《附则》中“布撤展车辆进入深圳会展中心行驶路线图”及“布撤展车辆驶离深圳会展中心行驶路线图”（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为准）。

3. 布（撤）展期间所有货车须凭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统一制作颁发的货车通行证（布展车证和撤展车证分开），方可在市区通行并凭证进入展馆，并服从现场交警和交通管理员的指挥。

4. 布（撤）展期间所有集装箱车不得直接入馆，集装箱货物可在馆外分装到货车后，再由货车将货物运送至馆内。

5. 以上如有变化，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 （五）现场服务与管理

### 1. 现场服务台位置：

详见组委会办公室现场公布的展馆平面图。

### 2. 现场服务台的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台负责咨询、接待、办理布展手续，参展单位报到等相关事宜，同时对参展、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并提供下列服务：

（1）受理《施工证》的办理。

（2）申报加班。

（3）水电等申报及设备安装。

（4）消防咨询。

（5）清洁押金收取。

（6）其他收费。

3. 展具租赁及现场储运等服务详见主场服务商、运输商发放的相关回执表及清单等，参展单位应尽快填写并传回，以便安排相应的服务。

### 4. 展馆悬挂管理规定

（1）展馆屋顶的悬挂作业必须由展馆专项工作人员或经授权的专业人士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从事任何形式的物品悬挂作业。

（2）展馆屋顶悬挂作业内容一般仅限于广告条幅和指示性轻质标志，禁止在展馆屋面悬挂重物或进行固定、牵引展位结构的操作。

#### （3）技术参数要求：

①吊点分布：展厅内屋顶形状为弧形，吊点距离地面最大净高度 28.5 m，最小净高度 14 m。吊点均匀分布在屋顶钢梁的次梁下部，纵横间距均为 6 m × 6 m，只能在吊点上悬挂吊旗。

②悬挂重量：不可进行重物悬挂，仅可进行 30kg 以下的宣传条幅的悬挂。

#### （4）悬挂服务注意事项

①预租申请：悬挂作业因受展厅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需展前预租，请通过主场服务商提前 15 天向展馆提出申请。

②申请资料提供：包括拟悬挂物品的名称、尺寸大小、材质、重量和内容（广告和标志）以及准确标明了拟悬挂物品的平面及高度位置的图纸。

③悬挂条幅提供：一般需在开展前 1-3 天向展馆提供拟悬挂的条幅，详情请向展馆工作人员咨询。

④现场申请：因为特殊原因必须要在现场提出悬挂申请的，请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由展馆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并明确符合悬挂相关规定后，才能办理悬挂手续，否则，申请将不予接受。

⑤收费：展馆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详细价格请向展会主管此服务部门或展务服务商咨询。

⑥现场配合：因悬挂作业难度大，要求标准高，因此除需要提供准确的悬挂点定位说明外，请安排专人在现场配合展馆工作人员的悬挂作业。一旦悬挂到位再提出悬挂调整的，将以二次悬挂作业处理并收费。

#### （六）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1. 私自接驳电箱电源，基于安全施工生产理由将扣除施工保证金500元/次，若损坏电箱或插座的，修复费用另计。

2. 向外裸露的结构如果没有封闭处理，则展览工程服务部在开展前统一安排修饰，工程费用按照100元/平方收取施工费。

3. 如果偷盗或未经展馆方允许擅自将展馆设施设备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铝材、工具等携带出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按携带物品采购价值的5倍收取费用。

4.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经过展馆方的验收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验收不通过则由展馆方统一清洁，费用按照每4000平方展览面积收取2000元的清洁费。

5. 展厅内严禁吸烟，展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特装

展位施工期间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的，都将严肃处理。展馆方按照200元/次收取管理服务费，并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6. 基于展会安全需要，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出现冒烟、着火事故，展馆方将加强这方面管理力度和巡查力度，如果发现这方面事故，将第一时间派人员检查和处理现场事故，确保展会安全。事故的处理标准按照冒烟20000元/处、着火50000元/处收取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展馆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大面积喷涂和刷漆，如出现地面污染，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复原，否则展馆方将按照 500元/平方的价格扣除清洁费用。

8. 禁止在展馆的墙身及柱子粘贴或悬挂任何物体，如发现柱身、墙面上有划痕，受到损坏需要修复并补涂料的，按200/平方米收取修补费用，如发现粘胶、打钉将按5000元/处罚款。

9. 所有特装垃圾必须在指定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否则展馆方将统一按照展位面积向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计收100元/平方的清理费用，展位如有二层结构，二层的搭建面积计入总的展览面积。

10. 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具，现场发现将口头提出警告一次，如果再次发现使用将采取暂时没收，展会结束后凭没收单据到展览工程服务部领取，同时支付500元/台的管理保管费用。

11. 在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工程服务部和保卫部将在现场派人监管，对于不听劝告的施工行为将收取不低于3000元/处的管理服务费，对于出现人员受伤或死亡的野蛮施工行为，除扣除所有保证金外，还将取消直接施工单位今后在本展馆的施工资格，直至追究施工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为了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的进行, 更好地防范偷盗现象, 便于治安管理和人员管理, 主办、承办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展馆方禁止除主承建商、展馆方以外的其他人员在展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 展馆方有权对上述规定禁止的一切经营性质的物品采取没收处理。

### 五、施工证件办理及特装展位需缴纳的费用

(一) 所有特装图纸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核通过后, 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在布展期间直接到现场服务点办理有关手续进场施工。主场服务商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方案, 有权拒绝不申报资料的参展单位入场。

施工管理、特装展位安全清洁押金 (特装展位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此费用)			
序号	类型	价格	
1	施工证	10 元/个	
2	特装展位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3	特装施工安全清洁押金(须与其他费用分开缴纳)	100 m <sup>2</sup> 以下(含)	50000 元
		101 m <sup>2</sup> 以上	100000 元
		此费用由搭建商缴纳(分开缴纳)	
1. 特装管理费由各参展单位承担,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以转账形式缴纳, 否则将无法按时进馆搭建。该费用主要包括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商报图报电及现场协调组织服务费用。			
2. 特装展位应按上述标准缴纳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展会期间展位内未发生任何布撤展施工安全问题, 展览期间的展位结构、消防、人员等安全方面的问题未出现, 撤展时参展单位清理完展台, 展馆指定清洁人员确认签字后, 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给予办理退还安全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3. 非大会预选的搭建供应商管理费为: 40 元/平方米。			

(二) 如有参展单位需要额外加班, 请参看以下收费标准自行支付加班费

延时服务（参展单位加班才会产生的费用）			
序号	服务对象	延时时段	
		17:30-22:00	22:00-24:00
1	参展单位（36 m <sup>2</sup> 以下，含）	45 元/m <sup>2</sup>	55 元/m <sup>2</sup>
2	参展单位（36 m <sup>2</sup> 以上）	45 元/m <sup>2</sup>	55 元/m <sup>2</sup>
备注： 1. 延时服务指参展单位在展期（含布撤展）内时间的延时服务，展期外概不接受申请。 2.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3. 参展单位申请加班（也可参展单位指定的搭建商代为申请），每日加班需在当日 16:00 前申请，否则费用加倍。 4. 为确保施工安全，原则上不允许 24:00 以后加班。			

### （三）布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布展机构	报到地点
2019 年 4 月 12 日	14:00-22:00	特装展台搭建商 进馆布置：建议提前 办理布展手续。	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2019 年 4 月 13 日	08:00-22:00		

<b>T1</b>	<b>特装展位水电租赁表</b>
-----------	------------------

请将下表与报图资料一起发送至主场服务商（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并于3月31日前将相关费用汇入主场服务商帐号。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

联系人：程先生      手机：18682165097

邮箱：2662730229@qq.com

### 水电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元）	数量
1	馆内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2天）	15A/220V	个	500	
		15A/380V	个	600	
2	馆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15A/380V	个	1650	
		20A/380V	个	2350	
		30A/380V	个	3100	
		60A/380V	个	6150	
		100A/380V	个	10500	
		150A/380V	个	14900	
3	馆内动力电源 （单相电）	10A/220V	个	1100	
		15A/220V	个	1400	
		20A/220V	个	1850	
		30A/220V	个	2700	
		60A/220V	个	5200	
4	固定给水	DN15MM（4分）	处	1670/展期	
		DN20MM（6分）	处	1800/展期	
		DN25MM（1寸）	处	1960/展期	
5	固定排水	DN40MM（1寸半硬塑料管）	处	720/展期	
		DN20-25MM（6分软胶管）	处	460/展期	
6	临时排水	DN20-25MM（6分软胶管）	处	330元/处·小时	
		DN40MM（1寸半软胶管）	处	120元/处·小时	
7	临时给水	DN20-25MM（6分软胶管）	处	130/小时	

#### 备注：

1. 如未按规定时间内申报，加收30%加急费（不确保提供）。
2. 布展4月13日中午15:00开始提供展位试运行供电服务。
3. 展期标准供电时间为每日展会开放前至结束后15分钟。
4. 60A（含60A）以上电源需提前申请，布展期间无法安装。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签章：



<b>T2</b>	<b>特装展位网络电话租赁表</b>
-----------	--------------------

请将下表发送至主场服务商（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并于3月31日前将相关费用汇入主场服务商帐号。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

联系人：程先生                      手机：18682165097

邮箱：2662730229@qq.com

**网络电话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元）	数量
1	电话	IDD 押金2000元	部	780（押金200）	
2		国内长途(DDD)	部	780（押金200）	
3		市话(LDD)	部	650（押金200）	
4	INTERNET 端口		条	520元/IP·展期	
5	组网	5个（含）以下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1950网·展期	
		6-9个（含）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2600网·展期	
		10个（含）以上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3250网·展期	
6	地址映射（NAT）外部IP		条	3900元/IP·展期	
7	ADSL 拨号上网 12M	设备押金1000元/台	条	2800（押金1000）	
	ADSL 拨号上网 20M		条	3660（押金1000）	
8	ISDN 专线网络	设备押金500元/台	条	1950元/展期	
9	线路迁移		条	150/次	
10	吸尘	展位内地毯吸尘	M <sup>2</sup>	5元	
11	灭火器	ABC 干粉 4KG 押金50	瓶	52元/展期	
		悬挂式8KG 押金120	瓶	156元/展期	

备注：

1.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2. 标准配置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物品。

3. 网线、电话线需提前或布展期间申请，开展期间无法安装。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日期：

展位号：

电话：

签章：



<b>T3</b>	<b>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b>
-----------	--------------------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快递地址		
车证数量		(张)

备注:

### 一、车证用途

此通行证主要用于展会期间布、撤展时,行驶深圳货车限行路段通行(如滨河路、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等限行路段),如无证行驶将会按《深圳市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处罚。车证使用前,需提前1天登录深圳交警网登记车辆资料信息,方可生效,网址: <http://www.stc.gov.cn/cardregsys/>。

### 二、使用方法

(一) 车辆使用登记工作应提前1天按行驶路段进行上网登记;并在规定的时间段到达展馆。

(二) 网上登记请使用车证上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不能重复使用。

### 三、申领方式

(一) 各参展单位填写申领表申领。

(二) 主场服务商在收到此表后,确认无误后方可快递至所需方(快递到付)。

联系人: 程先生      手机: 18682165097



T4

##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别申明：本责任书必须由特装参展单位提前填写好并签字盖章，于2019年3月28日前以邮件形式发主场服务商，4月12日到深圳会展中心报道布展时作为办理入馆布展手续凭证之一使用，否则将拒绝入场。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展会安全责任，加强深圳会展中心展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根据展会实际情况，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展会主场服务商与其主场范围内的特装展位参展单位签定《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并认真履行双方责任，确保展会施工安全。双方安全责任如下：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确定\_\_\_\_\_公司负责人：\_\_\_\_\_（先生\女士）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_\_\_\_\_展会\_\_\_\_\_企业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对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和该单位施工人员在展会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负责。该施工单位对所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该单位施工人员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 施工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注册，并拥有国家认可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并保证其在业务允许范围内施工作业。参展单位对因所聘用施工单位达不到施工资质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2.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并对其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设备、工具必须达到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必须根据施工现场作业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工艺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



身安全。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者因展台结构导致第三方伤害则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主（承）办单位及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依照会展中心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搭建材料进行处置，并对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将在展期协助主（承）办单位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查出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将采取警告、停止施工用电、清理出场等措施。

7.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检查中要求施工单位出具其大内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施工资质证明，对达不到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将责令其停工并清理出场。

8. 如在施工期间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施工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9. 如施工期间，展馆管理人员发现有施工人员偷盗、损坏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行为，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施工单位必须负责承担其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拥有根据备案情况，取消相应施工单位今后进入深圳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10.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抄送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份；本责任书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签字人签字）后生效。

参展单位:

搭建商:

负责人（签字有效）:

负责人（签字有效）: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T5 特装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特别声明：本责任书必须由特装参展单位提前填写好并签字盖章，于2019年3月28日前以邮件形式发主场服务商，4月12日到深圳会展中心报道布展时作为办理入馆布展手续凭证之一使用，否则将拒绝入场。

为了加强特装展位的服务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特对展馆范围内各种特装展位制定本责任书，特装展位承建负责人必须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责任：

### 一、展会参展单位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各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组委会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二）各参展单位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组委会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可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各参展单位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四）各参展单位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

（五）需要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单位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向承建商书面宣传本规定第三条并为之签定《特装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单位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展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见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展馆概不承担。

### 二、特装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特装展位搭建消防规定

根据深圳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单层或多层有特装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30% 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放可开展。

（二）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三）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1.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2.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做防护处理。

3.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4.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不能太近（距离易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5.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精良保持三相平衡，时间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6.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7.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

8. 泡沫材料、KT 板、弹力布、易燃物品等。

（四）《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做阻燃处理。在易燃木质上涂够足够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火漆（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平方米），在易燃布料上喷射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火阻燃剂（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

（五）《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展位展板后面禁止堆放各种

装饰材料、物品展品。(确因需要可到展馆现场服务处申请仓储妥善保管或自行运出馆外)。

2.任何形式的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施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喷淋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卷帘门个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在各种防火门、卷帘门、安全紧急出口门下面对方任何物品、展品、设置展台等行为。

4.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未留出1米宽出入口的展位施工设计行为。

5.拆除特装展位时大体积结构整体推倒或拉倒而容易早车工内损坏展馆消防设施设施和伤及他人的行为。(拆除特装展位时必须由专业施工单位用专业工具进行分解拆除)

6.所有特装展位须出具正规设计院或政府部门认定的具有结构工程师资格的结构安全稳定性证明并加盖印章。

(六)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七)展馆内禁止吸烟行为,如有违反者将给予警告或下书面整改通知单,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第四十七条:“公安消防人员对吸烟者可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八)特装展位应当按照平均50平方米/个的标准自行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九)根据《消防法》第四第二十三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组委会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参展单位保证事项: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参展手册有关特装展位规定及有关深圳市消防局发的《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并保证遵守和履行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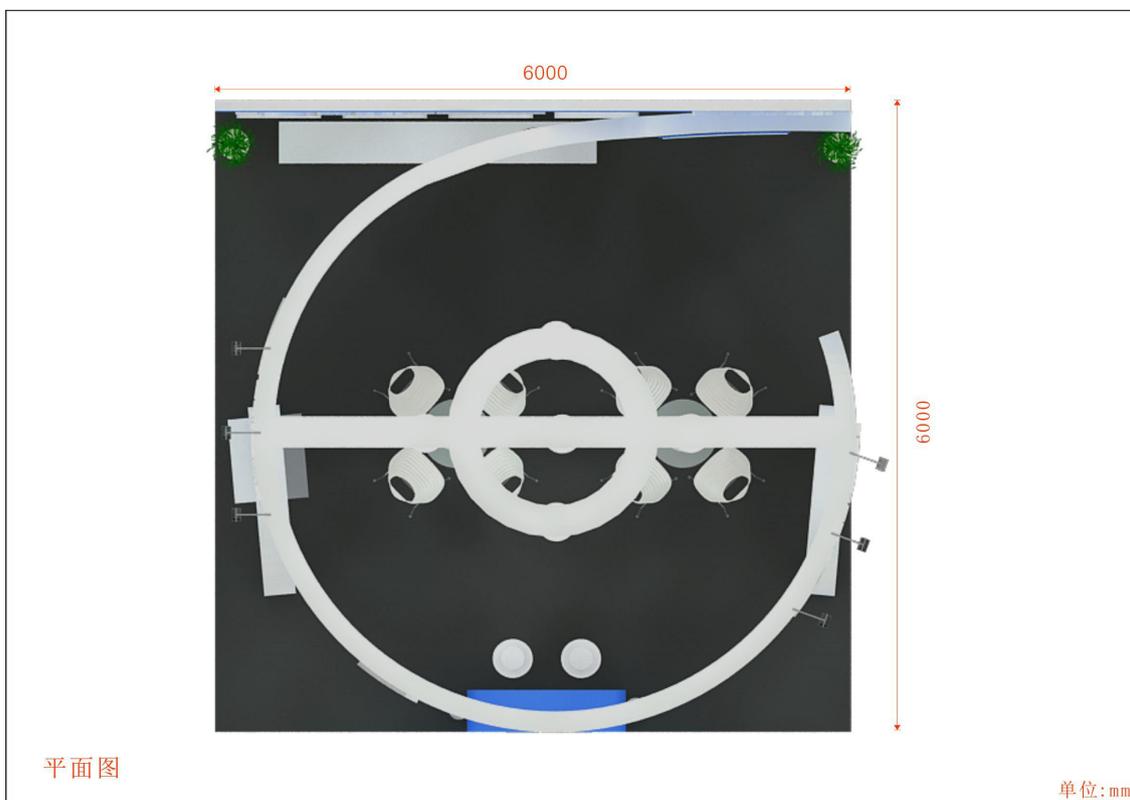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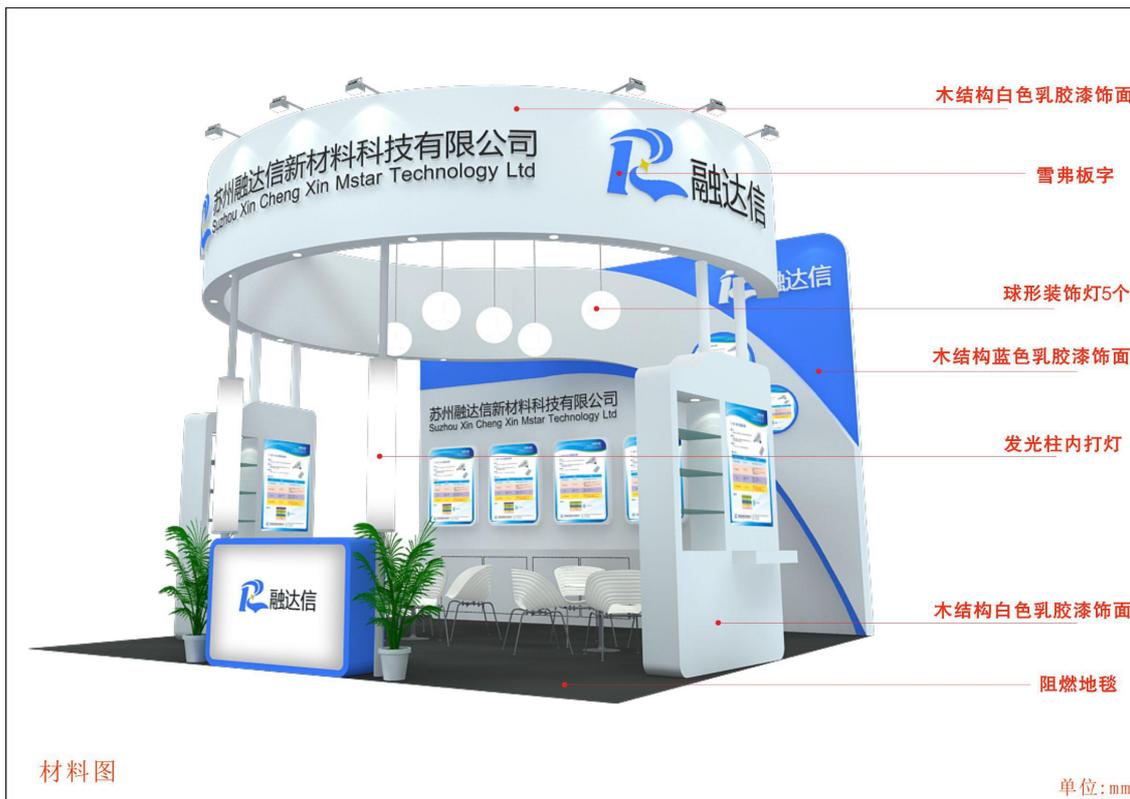
参展单位:

代 表: (签字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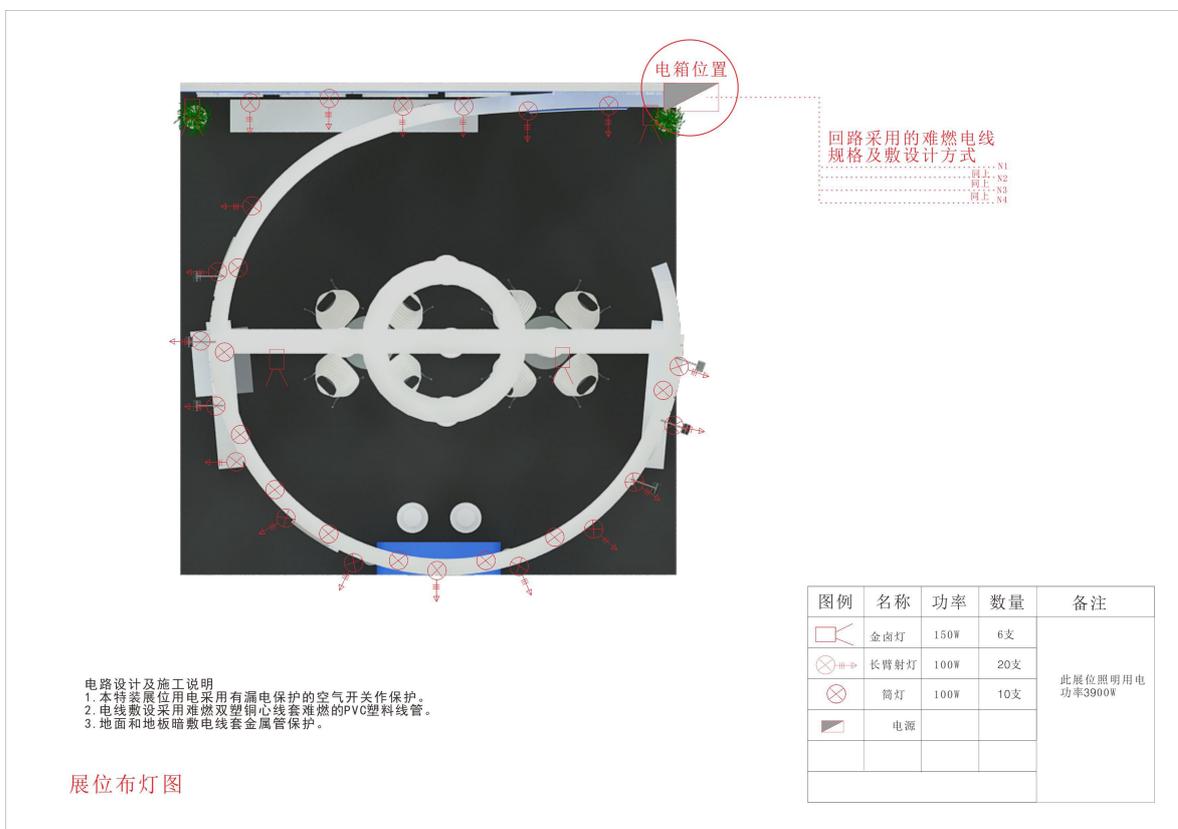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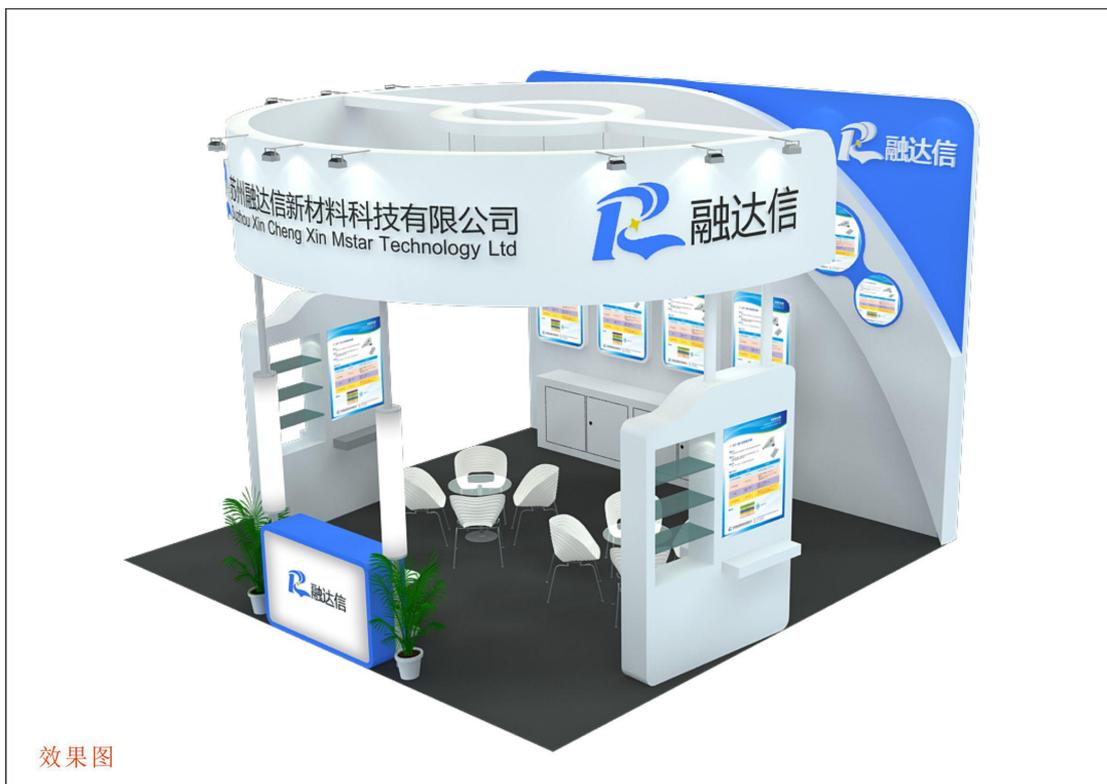
# 特装展位报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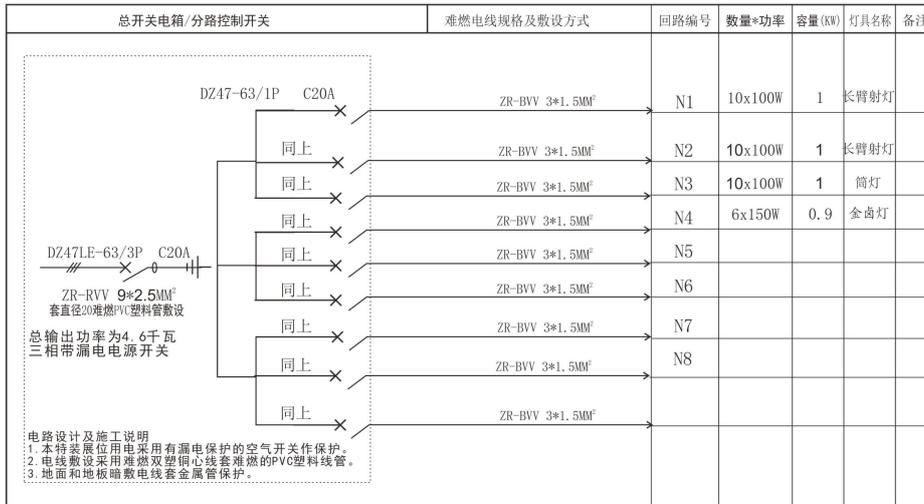


# 特装展位报图范例



# 特装展位报图范例





图例	说明
	三相带漏电开关
	单路分路开关
	单相插座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1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W)}{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电感式光管	*0.5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W)}{\sqrt{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金属卤化物灯	*0.6	

		参展单位	
审定	设计	施工单位	
审核	制图	图纸内容	展位号:
限用	核对		电照系统图
		总功率 3.9KW	